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9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露笑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2020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00 在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 38 号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现场会议实际出席董事 8 人。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鲁永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为顺利推进公司经营过程中的融资计划,公司拟对顺宇洁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宇洁能”)提供 2 亿元担保,主要用于金融机构融资授信及其项下的相关业务,不收取担保费用,融资担保期限为 4 年。

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担保额度期限内,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融资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91)。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0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顺利推进公司经营过程中的融资计划,公司拟对顺宇洁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宇洁能”)提供 2 亿元担保,主要用于金融机构融资授信及其项下的相关业务,不收取担保费用,融资担保期限为 4 年。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0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对外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担保额度期限内,公司在以上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融资性担保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顺宇洁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大石窝镇石窝村石水路 45 号

成立日期:2016 年 05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董彪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种植农作物、花卉、果树、蔬菜;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技术进出口;农业技术开发;农业大棚设计;销售节能环保设备;专业承包;园林绿化工程;企业管理;销售食品;电力供应。(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电力供应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担保人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 100%股权。

财务数据:被担保人财务状况(未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447014.56 万元,负债总额为 273099.93 万元,净资产为 173914.63 万元。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

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尚未签署,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同意为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是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资信状况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因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上述担保未提供反担保措施。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本次对外担保审议生效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审批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24.4 亿元,占最近一期(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84.99%。

2、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1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15-9:25,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15—2020 年 9 月 2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 2020 年 9 月 2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展诚大道 8 号公司办公大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提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

上述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法人股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请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请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截止时间为:2020 年 9 月 25 日下午 16:30。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2、登记时间:2020 年 9 月 25 日,9:30-11:30、13:00-16: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展诚大道 8 号公司办公大楼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传真号码:0575-89072975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除涛

联系电话:0575-89072976

传真:0575-89072975

电子邮箱:roshow@roshowtech.com

邮政编码:311814

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展诚大道 8 号公司办公大楼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2、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17”,投票简称为“露笑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所有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15-9:25,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28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列入大会议程的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可在“同意票数”栏填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做出投票指示。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如委托认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4、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 16:3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九月

致: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发表本法律意见。

本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基于公司已作出如下承诺:所有提供给本律师的文件的正本以及经本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

为发表本律师见证意见,本律师依法审核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1、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站(http://www.cninfo.com.cn/)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通知等公告事项;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持股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

3、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相关资料;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表决资料等。

鉴此,本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律师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该等通知公告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议案内容、登记方法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湖南省石门县经济开发区天供山居委会夹山路 9 号)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6 名,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代表股份总数为 61,367,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60.2352%。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 8 名,代表股份总数为 4,704,88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 4.6181%,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的资格,其身份已由身份验证机构负责验证。

综上,现场参加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共 44 名,代表股份数 66,072,48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8532%。其中: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为 38 名,中小投资者合计代表股份数 17,672,48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3464%。

经查验,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现任在职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该等人员具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出席/列席会议资格。

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2、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情况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现场会议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了计票人、监票人参加计票和监票。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及表决。表决结束后,由会议推举的计票人、监票人与本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现场宣布了现场表决情况和结果。

2、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进行了统计。

3、表决结果

在本律师的见证下,计票人、监票人在合并统计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的基础上,确定了议案最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6,067,08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8%;反对 5,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7,667,0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4%;反对 5,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公司和本所各留存一份。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经办律师:
丁少波
2020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3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股东大会的主持人:喻自文先生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9 月 1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15—2020 年 9 月 1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会议地点:湖南省石门县经济开发区天供山居委会夹山路 9 号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2.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①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4 人,代表股份 66,072,48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8532%。

②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6 人,代表股份 61,367,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235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③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4,704,88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181%。

④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8 人,代表股份 17,672,48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346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0 人,代表股份 12,967,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728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4,704,88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181%。

⑤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聘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熊林、邓争艳现场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和《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6,067,0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8%;反对 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667,0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4%;反对 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熊林、邓争艳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袁月云
黄巧婷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20-067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34),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林仪女士,公司董事、总裁陈四雄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林仪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量为 3,872,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3%),拟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968,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6%);陈四雄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量为 1,08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0%),拟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72,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0%)。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部分董监高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一)截至本公告日,林仪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部分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林仪	集中竞价	2020-07-23	26.56	155,000	0.06%
	集中竞价	2020-08-28	30.72	292,800	0.11%
合计	—	—	—	447,800	0.17%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仪	合计持有股份	3,872,800	1.43%	3,425,000	1.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68,200	0.36%	520,400	0.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04,600	1.07%	2,904,600	1.07%

注:上述高管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

(二)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陈四雄先生未实施减持计划,其持股数量及比例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2、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本次减持没有违反股份锁定承诺,且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未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数量在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日,预披露的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20-068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11 日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0 年 9 月 11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 457 号一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成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121,497,25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748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18,847,64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772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2,649,61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975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1,126,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1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801,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95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324,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194%。

3、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成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到会见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1,497,2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其中现场投票 118,847,645 股,网络投票 2,649,612 股;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1,12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科华恒盛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9 月 12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0]A0474 号

致: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及贵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从业办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称“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公开发布了《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及具体操作流程,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在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 457 号一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陈成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相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现场及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 20 人,代表股份 121,497,257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44.7487%。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本次会议经审议,依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1,497,25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两名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